

授 權 書

授權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：

授權人茲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_____

公認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依公證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及代簽本事件之有關文件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106 條「自己代理」或「雙方代理」權限。

*自己代理：代理人與本人為法律行為。

*雙方代理：雙方均授權同一人為代理人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。

*如為概括委任者，代理人為下列行為需有特別授權：

1. 不動產之出售/或設定負擔/或租賃期限逾兩年。
2. 贈與、和解、起訴、提付仲裁。

授 權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（請蓋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個人部分：需附「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」（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書，其申請目的需載明：「公證」或「不限定用途」），公證處留存。且授權人應於本授權書蓋「印鑑證明書上之印鑑章」。
- 二、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：應由請求人親自到場辦理之事件，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。事件由代理人代為請求者，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；本人不到場者，得拒絕其請求。